

傳真（共一頁）

恆昌電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
林哲民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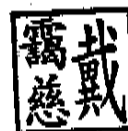
林先生：

就你1月13日提出有關和記電話有限公司（「該公司」）涉嫌違反《電訊條例》第7G(b)及第7M條一事，本辦公室已另外立案跟進。待有關調查完成後，本辦公室會另函回覆你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9616333[然後按1字（廣東話），再按3、2，接著按照話音指示，輸入個案編號1312046]與我們聯絡。

通訊事務總監

（戴靄慈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假如你不想收到我們未經加密處理的傳真，請以傳真（號碼：2110 4239）或電話（請參閱以上撥號指示）與我們聯絡，向我們提供郵寄地址，以供日後聯絡之用。

本傳真只供指定收件人使用。任何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，不得披露或使用本傳真的內容。假如你不是指定收件人，請立即與我們聯絡，並銷毀本傳真。